

法學叢書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下)

法學叢書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下)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82 (70-89)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下冊)

編著者：廖 輿 人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北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振文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七六巷廿三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出版

定 價：新臺幣每套精裝伍佰陸拾元
平裝肆佰捌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自序

司法為政府五種治權之一，維護人民權益，保障國家安全，伸張社會正義，宏揚民主法治，誠未可一日須臾而離。顧如何達成司法神聖之使命，經緯萬端，在法言法，必以建立健全之司法制度為根本，此有識者所共認也。

余自民國六十二年春，遊學美日兩邦歸國之後，蒙吾師田故司法院長炯錦先生之召，任職司法院簡任一級秘書，後而參事而兼公私關係監主任，並仍應聘兼任國立中興大學、私立淡江大學教授，轉瞬於茲九載矣。在此期中，公餘課暇，除間喜作政論性文章發表外，則專致於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研究。六十七年間，本已完成初稿，惟時聞司法改制之議，未宜遽爾刊梓。至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在黃院長少谷先生主持之下，完成審檢分辦新制之實施，遂搜集最新資料，悉心從新整理，去歲陽春十月，大功幸告厥成，達一百萬言。承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於今年元月十一日我國三十七屆司法節日出版而問世。

余自以為本書具有三大特點：一者資料最新增，二者內容最充備，三者應

用最實際。蓋自審檢分隸以來，審檢兩方各項法令規章之修訂，不下四百餘種之多。本書所編輯者均為最新之第一手資料。且範圍包括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機關單位之業務，體系完整，無所闕遺。因而人手一冊，不僅可作教學與研究之參考，更有裨於全體司法人員及訴訟當事人實際之應用。環睹我國近代司法制度之介紹，大都零星簡略或陳舊，有如本書所具之特點，也許尚未之多見，非敢妄自誇大，蓋亦敝帚自珍之意云耳。

今歲農曆四月十日恭逢先君世平公九秩晉九誕辰。先君生平道德文章氣節，永垂於天壤之間。愧余事業未成，無以擴大紀念。謹獻此書之發行，深願法治賴而宏揚，以慰先君在天之靈，以副國人殷切之望，則幸甚矣！

本書蒙院長少老賜題，且承諸長官師友之指正與協助，謹於此致崇高之謝意。如有疏誤之處，併請方家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司法節
廖 與 人 序於臺北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下冊）目錄

第五編 民事訴訟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概述	六六一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總則	六六一
第二節 第一審程序	六七九
第三節 上訴程序	六八九
第四節 抗告程序	六九三
第五節 再審程序	六九五
第六節 督促程序	六九八
第七節 保全程序	七〇〇
第八節 公示催告程序	七〇一
第九節 人事訴訟程序	七〇四
第二章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一

第一節 收受書狀及指定科目與辯論前之準備	七二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與調查證據	七二七
第三節 裁判與送達	七二六
第四節 訴訟卷宗、特種程序事件、調解程序	七三三
第三章 國家賠償法之實施	七三九
第一節 國家賠償法制訂之必要與經過	七四〇
第二節 國家賠償法之內容及施行準備	七四一
第三節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七五二
第四節 法院辦理賠償事件注意事項	七六一
第五節 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	七六四
第四章 民事訴訟其他有關之法規	七六七
第一節 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民事部份	七六七
第二節 法院辦理平均地權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七二
第三節 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七七六
第四節 法院處理抵押物應行注意事項	七八八
第五節 辦理公證結婚應行注意事項	七七九

第六節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件注意事項	七八〇
第七節	法院旁聽規則（民刑）	七八六
第八節	法院使用錄音補助民刑紀錄實施要點（民刑）	七八八
第九節	司法狀紙之規則（民刑）	七九一
第十節	鄉鎮調解條例（民刑）	七九二
第十一節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民刑）	七九五
第六編	刑事訴訟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概述	七九九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總則	七九九
第二節	第一審	八二五
第三節	上訴	八三八
第四節	抗告	八四五
第五節	再審	八四八
第六節	非常上訴	八五一
第七節	簡易程序	八五三
第八節	執行	八五四

第九節 附帶民事訴訟.....	八五八
第二章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五八
第一節 初審及一般應注意事項	八六一
第二節 第二審應注意事項	八七六
第三節 第三審應注意事項	八七七
第四節 再審應注意事項	八七八
第三章 刑事訴訟其他有關之法規	八七九
第一節 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刑事部份	八七九
第二節 申告鈴使用辦法	八八八
第三節 煙毒犯移送勸戒注意事項	八九〇
第四節 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九二
第五節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八九四
第六節 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案注意事項	八九七
第七節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八九九
第八節 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	九〇一
第九節 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九〇二

第七編 軍事審判

九〇七

第一章 軍事審判制度概述

九〇七

第一節 軍事審判之範圍

九一〇

第二節 軍事審判之機關

九一八

第三節 軍事審判之人員

九一八

第二章 軍事審判之程序

九二二

第一節 通則

九二二

第二節 初審

九二八

第三節 覆判

九三六

第四節 抗告

九四〇

第五節 再審

九四一

第六節 非常審判

九四三

第七節 執行

九四六

第八編 律師制度

第一章 中國律師制度之沿革與律師之責任

九四九

第一編	第一章	中國法律之沿革	九四九
	第二章	律師之責任	九五二
	第三章	律師之資格	九五四
	第四節	律師資格之考試	九五四
	第五節	律師資格之檢覈	九五六
	第六節	律師資格之撤消與限制	九六〇
	第七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	九六二
	第八節	律師之登錄	九六二
	第九節	律師職務執行之方式與範圍	九六六
	第十節	律師執行職務之限制與停止	九六九
	第十一節	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	九七一
第二編	第四章	律師之權利與義務	九七四
	第一節	律師之權利	九七四
	第二節	律師之義務	九七八
第三編	第五章	律師之懲戒	九八一

第一編	第一章	監所中之重要措施	九八一
	第一節	監所中之編組（分類）	九八三
	第二節	監所中之戒護	九八九
	第三節	監所中之教化	九九三
	第四節	監所中之作業、衛生、給養	九九七
	第五節	監所中之接見、通信、賞罰、賠償	一〇〇〇
第二編	第六章	律師公會	一〇〇三
	第一節	律師公會之規則	一〇〇三
	第二節	律師公會之組織	一〇一〇
第三編	第七章	平民法律扶助	一〇一八
	第一節	公設辯護人	一〇一五
	第二節	律師公會對平民法律扶助之辦理	一〇二一
第四編	第九編	監所行政	一〇三一

第六節 監所中之假釋、釋放、及保護等規定	一〇三六
第七節 監所中受刑人申訴辦法	一〇四二
第八節 參觀監獄規則	一〇四三
第九節 受刑人遵守事項	一〇四五
第二章 行刑累進處遇及外役監之實施	一〇四八
第一節 行刑累進處遇辦法	一〇四八
第二節 外役監之設立與管理	一〇五五
第三章 保安處分與觀護制度	一〇六〇
第一節 保安處分之程序	一〇六〇
第二節 保安處分之方式	一〇六三
第三節 觀護業務之推進	一〇六九
第四章 更生保護事業	一〇七三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一〇七三
第二節 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	一〇八一
第十編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一〇九一

第一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檢討 ······

一〇九一

第一節 司法現況之概要報告 ······

一一〇三

第二節 司法業務八項主題之研討 ······

一一一四

第二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改進 ······

一一七八

第一節 司法院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訂頒 ······

一一七八

第二節 法務部檢察及監所業務方案之策定 ······

一一八七

第三節 我國司法之成就與展望 ······

一一九五

附：本書主要參考引用書目表 ······

一一九八

第五篇 民事訴訟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概述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總則

我國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總統令修正公布；五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二次總統令修正公布；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分為九編，凡六百四十條，內容至為複雜，茲以表解方式，概述於後，以明大略。

一、法院之管轄

項 目	內 容	概 述	法 條 依 據
一、被告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民事訴訟法第一條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			

六・事務所營業所	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 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 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二・公務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 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三・被告可扣押之 財物或請求標的 所在地之法院管 轄。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 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 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四・寄寓地之法院 管轄。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 院管轄。
五・公務所軍艦本 籍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	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 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 民訴法第六條	民訴法第三條 民訴法第四條 民訴法第五條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七、船籍船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八、主事務所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九、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十一、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民訴法第十一、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民訴法第十三條	